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李春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在股东会通过补选李春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李春静女士接替池国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现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笑霞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接替池国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笑霞（独立董事）

委员：张宝贵（独立董事）、李春静（独立董事）

二、本次补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补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